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闽建筑〔2023〕6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转发《建筑工人简易劳动 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、社会事业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〉的通知》（建办市〔2022〕58号）转发给你们。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督促分包

企业或直接与招用的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，劳动合同可参考选用《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（第二版）》（闽治欠办发〔2022〕11号）附的简易劳动合同书，或建办市〔2022〕58号提供的示范文本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可依托省级实名制平台，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用工合同签订情况监督检查，并按规定纳入合同履行予以评价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年2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